

# 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輔導無籍船取得自用遊艇證書專案計畫

114年8月18日航舶字第1141711033號函訂定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強化無籍船之處置作為，輔導無籍船所有人(以下簡稱船主)辦理自用遊艇驗證專案，以協助取得合法證書，提升航行安全及落實船舶證照管理。

## 貳、輔導對象之資格

一、船主應具備我國合法身分，有意願辦理自用遊艇驗證，並配合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有關作業事項。

二、無籍船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推進動力十二瓩以上，未向本局申請登記或註冊。
- (二) 存在於我國水陸域範圍內，無不堪使用之情事。
- (三) 屬自用遊艇之使用形態。
- (四) 經本局航務中心勘定適用船舶法有關規定，且非屬浮具。

三、無籍船經本局航務中心造冊後，始為本專案輔導對象。

## 參、輔導期間

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本局得視輔導辦理情形續延長之。

## 肆、輔導形態

一、本局提供現場訪視，與自用遊艇驗證、丈量、設備檢查等測試項目及遊艇驗證機構之諮詢服務。

二、無籍船經驗證機構依遊艇管理規則規定驗證合格後，始得向本局所轄航務中心辦理登記或註冊領證。

## 伍、其他

一、本案驗證有關之費用，由船主或其授權代理人負擔。

二、無籍船經本專案輔導取得自用遊艇證書者，僅限於當前所在縣(市)海域航行，並註記於遊艇證書。

三、無籍船無法提出船舶及主機來源證明者，限定本專案期間由船主提供切結書替代，未及於本專案期間內提出輔導需求者，後續依一般程序辦理。